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 13 号）、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 天广 01”（债券代码 112467）恢复采用第三方价格估值，2019 年 10 月 28 日未收到该债券应支付的利息，应收利息绝大部分已发生实质性违约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361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